

親愛的卡友您好，

謹通知因應信用卡系統轉換，與保障您的權益，本行將調整信用卡服務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差異說明如下，請您詳閱。

前項服務及信用卡約定條款預計生效日為民國111年3月21日，如實際生效日晚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將另行於本行官網公告。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若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有關信用卡分期消費計算說明，請詳閱本行官網。如需查詢，請來電信用卡客服(02)8023-9088。

壹、信用卡服務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分期付款交易	(1) 通知方式：簡訊 (2) 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天數按日計息	(1) 通知方式： <u>EMAIL</u> 、簡訊或通知函 (2) 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本人需以 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人身分委託貴行以本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正卡代繳上列各項費用。	本人需以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人身分委託 貴行以本人持有有效且完成首次開卡之信用卡正卡代繳上列各項費用。
法國巴黎人壽信用卡保險服務	「千禧刷卡計劃」、「帳款保障保險費」二項信用卡刷卡保險，依帳單金額按約定比例計收保費，提供刷卡保障。	<u>終止</u> 「千禧刷卡計劃」、「帳款保障保險費」二項信用卡刷卡保險。
線上預借現金方式	電話語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預借現金	電話語音預借現金。 <u>另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預借現金重新開放日期依本網站公告為準。</u>
無障礙網頁信用卡服務	信用卡開卡/掛失/調額	信用卡開卡/調額 <u>掛失由客服提供服務。</u>

貳、信用卡約定條款

條文	更新前	更新後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繳款)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六款金額合計 (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	第十四條 (繳款) 三、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 <u>七</u> 款金額合計 (若前 <u>三</u> 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 (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

	<p>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p> <p>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p> <p>4.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p> <p>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p> <p>6.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本行網站)</p> <p>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領回，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壹佰元之手續費。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的溢繳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逕為轉帳至持卡人本人凱基銀行存款帳戶，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並由持卡人負擔相關手續費及匯費。持卡人如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貴行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p>	<p>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p> <p>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p> <p>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p> <p>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p> <p>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p> <p>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本行網站)</p> <p>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領回<u>至本行存款帳戶</u>，不須給付貴行匯款手續費、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參拾元匯費、若以支票方式領回，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壹佰元之手續費。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的溢繳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逕為轉帳至持卡人本人凱基銀行存款帳戶，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並由持卡人負擔相關手續費及匯費。持卡人如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貴行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p>
第十	<p>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p> <p>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p>	<p>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p> <p>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p>

五
條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民國101/5/11以後成立之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即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利率)至該筆分期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遲延利息，不予計收。

四、利息、逾期費用及最低應繳金額實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 假設：(1)6/1~6/30 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 6/30，繳款截止日為 7/15。(2)6 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 15%計算利息。(3)持卡人於 6/6 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 6/10；6/27 簽帳消費\$12,000，分 3 期，首期(#1/3)入帳日為 6/30，分期利率 3%，分期手續費\$100，如繳款依約定順序抵沖帳款後，該筆分期本金未清償時，依約定利率 15%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計收遲延利息。
2. 6/30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24,100、最低應繳金額為\$6,100。

帳單	6/30
當期新增消費	\$20,000(6/10)
增消費	\$4,000(6/30)(#1/3)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即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利率)至該筆分期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遲延利息，不予計收。

四、利息、逾期費用及最低應繳金額實例：(以一年 365 天為例)

1. 假設：(1)6/1~6/30 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 6/30，繳款截止日為 7/15。(2)6 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 15%計算利息。(3)持卡人於 6/6 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 6/10。
2. 6/30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帳單	6/30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20,000(6/10)

金額 (入帳日)	
利息	無
總應繳 金額	$\$20,000 + \$4,000 + \text{分期手續費}\$100 = \$24,100$
最低應 繳金額	當期新增消費 $\$20,000 \times 10\% +$ 分期交易 $\$4,000 \times 100\% +$ 分期手續費 $\$100 = \$6,100$

3.承上·7/15 繳款入帳 $\$2,000$ (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6,100$)·除第二期(#2/3)之分期交易外·7/28 簽帳消費 $\$5,000$ ·入帳日為7/31·則7/31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31,835$ 、最低應繳金額為 $\$10,440$ 。

帳單	7/31
當期新增 消費金額 (入帳日)	$\$4,000(7/30)(\#2/3)$ $\$5,000(7/31)$
利息	新增當期計息本金 $\$18,100 \times 52(6/10 \sim 7/31) / 365 \times 15\% = 387$ 新增當期分期計息本金 $\$4,000 \times 17 - (7/15 \sim 7/31) / 365 \times 15\% = 28$ (<u>遲延利息</u>) 分期利息= $(12,000 - 4000) \times 30(6/30 \sim 7/29) / 365 \times 3\% = 20$ 利息合計= $387 + 28 + 20 = 435$
總應繳金 額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 $\$24,100 -$ 繳款 $\$2,000 +$ 當期新增消費 $\$4,000 + \$5,000 +$ 利息 $\$435 +$ 逾期費 用 $\$300 = \$31,835$
最低應繳 金額	【前期剩餘本金 $\$22,100 \times 5\% +$ 當期新 增消費 $\$5,000 \times 10\%$ 】+ 當期新增分期 交易 $\$4,000 \times 100\% +$ 利息 $\$435 +$ 逾期 費用 $\$300 +$ 前期未繳足之最低應繳 $\$4,100 (\$6,100 - \$2,000) = \$10,440$

利息	無
總應繳 金額	$\$20,000$
最低應 繳金額	當期新增 <u>一般消費</u> $\$20,000 \times 10\% = \$2,000$

3. 承上·7/15 繳款 $\$1,000$ (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2,000$)·7/28 簽帳消費 $\$5,000$ ·入帳日為7/31·則7/31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4,706$ 、最低應繳金額為 $\$3,156$ ·繳款截止日為8/15。

帳單	7/31
當期新增 消費金額 (入帳日)	$\$5,000(7/31)$
利息	循環利息 $(\$20,000 - \$1,000) \times 52 \text{ 天} / (6/10 \sim 7/31) / 365 \times 15\% = \406
總應繳金 額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 $\$20,000 -$ 繳款 $\$1,000 +$ 當期新增消費 $\$5,000 +$ 利息 $\$406 +$ 逾期費用 $\$300 = \$24,706$
最低應繳 金額	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 $\$19,000 \times 5\% +$ 當期新增 <u>一般消</u> 費 $\$5,000 \times 10\% +$ 利息 $\$406 +$ 逾 期費用 $\$300 +$ 前期未繳足之最 低應繳 $(\$2,000 -$ $\$1,000) = \$3,156$

4. 承上·7 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 繳款 $\$19,706$ ·無其他新增消費·則8/31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4.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4.85%計算·8/15繳款入帳\$22,835·除第三期(#3/3)之分期交易外·無其他新增消費。
則8/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13,103·最低應繳金額為\$5,103。

帳單	8/31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	\$4,000(8/30)(#3/3)
利息	新增當期分期計息本金 $\$4,000 \times 17(8/15 \sim 8/31) / 365 \times 14.85\% = 28$ (遲延利息) 新增當期計息本金 $\$5,000 \times 32(7/31 \sim 8/31) / 365 \times 14.85\% = 65$ 分期利息 = $(8,000 - 4,000) \times 31(7/30 \sim 8/29) / 365 \times 3\% = 10$ 利息合計 = $28 + 65 + 10 = 103$
總應繳金額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31,835 -繳款\$22,835 +當期新增消費\$4,000 +利息\$103 = \$13,103
最低應繳金額	前期剩餘本金\$9,000x5% (不足仟元以仟元計) +當期新增分期交易\$4,000x100%+ 利息\$103 = \$5,103

五、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方式按月收取逾期費用(即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300 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400 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500 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

\$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1,066。

帳單	8/31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	無
利息	循環利息 $\$5,000 \times 32$ 天 $(7/31 \sim 8/31) / 365 \times 15\% = \66
總應繳金額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 繳款\$19,706+利息 $\$66 = \$5,066$
最低應繳金額	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 $\$5,000 \times 5\%$ (不足仟元以仟元計)+利息\$66 = \$1,066

五、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方式按月收取逾期費用(即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300 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400 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500 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第二十九條	<p>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貴行同意持卡人可選擇以貴行總行營業處所所在地或申請時指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u>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申請信用卡</u>時指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